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第 4 批次征收土地公告

德征公告〔2021〕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4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文件，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项目基本情况

- 1、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 2、批准文号：吉自然资耕函〔2021〕212 号
- 3、批准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 4、批准用途：工矿仓储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 1、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德惠市惠发街道龙凤村村民委员会
- 2、位置：德惠市惠发街道龙凤村。四至范围：东至龙凤村与京哈高速铁路相邻建设用地，南至龙凤村建设用地，西至龙凤村耕地，北至龙凤村建设用地。
- 3、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45073 平方米，其中：旱地 1991 平方米、工业用地 43082 平方米。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两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长府发〔2021〕10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被征收土地位于三类区，区片综合地价 60.00 元/平方米（其中：土地补偿费 12.00 元/平方米、安置补助费 48.00 元/平方米）。

四、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拨付

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拨付惠发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及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2 日